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執行董事委任
- 及
- (3) 董事調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生效之董事會變更。

(1) 執行董事辭任

計平女士(「計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加入本公司，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由於計女士專注其他業務發展，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上述職務。

計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無就彼辭任而須提呈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項。

(2) 執行董事委任

徐映川先生(「徐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徐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49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加入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地產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任職設計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房地產項目，吉林市廣澤·紫晶城的設計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被擢升為地產集團研發中心之副總經理，專責地產集團旗下廣澤·紫晶城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廣澤國際購物中心的設計管理工作。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再被擢升為地產集團研究開發中心總經理，負責地產集團所有項

目之設計管理工作。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延吉市惠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項目總經理，專責本集團房地產項目廣澤紅府之整體營運，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徐先生一直擔任地產集團之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地產集團的戰略和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為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法定代表」)和/或董事(「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廣澤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吉林省融裕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吉林省盛偉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吉林省熙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加入地產集團前，徐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為長春中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總工辦主任。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徐先生是吉林省建苑設計集團有限公司之建築部主任。徐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建築工程學院之建築學理學士學位。

徐先生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的規定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徐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徐先生將獲取每年人民幣149,600元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公司將酌情向徐先生支付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徐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徐先生持有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已授予之1,000,000股購股權証。除上文披露者外，徐先生並沒有(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徐先生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3) 董事調任

叢佩峰先生(「叢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已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叢先生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叢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叢先生在旅遊管理及酒店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廣澤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行政人力中心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長春職業技術學院旅遊管理專業特聘講師。叢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任職于吉林省南湖賓館，曾擔任不同部門之主管、副經理或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于長春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上海社會科學院旅遊經濟研究生班。

叢先生將按公司細則的規定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叢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叢先生將獲取每年人民幣150,000元酬金，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除正常薪酬外，公司將酌情向叢先生支付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叢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叢先生並沒有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叢先生並沒有 (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叢先生調任有關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就計女士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並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叢先生接受董事會的新職位。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李俊傑先生、叢佩峰先生及徐映川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